

##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分别为魏军先生、王新星先生、杨守杰先生、魏武臣先生、刘中会先生、张建新先生、吴传利先生、张大光先生、王红军先生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新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 **2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周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.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3日